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p.com.hk](http://www.ump.com.hk))。

閣下如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0月11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ast Majestic」	指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4年5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孫耀江醫生全資擁有
「EM Team」	指	EM Team Limited，一間於2015年4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孫耀江醫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第6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1月27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卓君女士(董事總經理)

曾安業先生

孫文堅醫生

李家聰先生

江天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榮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404-14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16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孫耀江醫生、郭卓君女士及李家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11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算得的合共73,6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11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算得的合共147,200,0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與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至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可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ump.com.hk](http://www.ump.com.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耀江醫生

2016年10月1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

### (1) 孫耀江醫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職務及經歷

孫耀江醫生(「孫醫生」)，7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監督及指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孫醫生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

孫醫生擁有逾40年的家庭醫學服務經驗，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的創辦院士。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副教授及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孫醫生是香港醫生參與中國醫療保健業務發展及醫護人員培訓的香港領軍人物之一，擁有豐富的國內經驗，尤其是積極參與國內各種學術機構培訓項目，在本集團中國醫療保健業務戰略規劃及發展中發揮領導作用。

孫醫生於196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87年9月成為香港全科醫學學院院士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亦於1998年3月註冊成為家庭醫學專科醫生。

孫醫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孫醫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孫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孫醫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孫醫生為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岳父。彼為East Majestic(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EM Team 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並為EM Team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醫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醫生被視為於East Majestic及EM Team持有的合共243,756,3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2%。彼亦實益擁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合共16,726,000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孫醫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為約6,223,000港元。孫醫生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其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的建議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孫醫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孫醫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郭卓君女士，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職務及經歷

郭卓君女士(「郭女士」)，48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負責領導和推進與醫療保險公司及機構客戶合作業務項目及其運作。郭女士亦負責發展管理團隊，以提高經營效率，擴展本集團業務。郭女士為本集團管理部門的主要創始人之一，於保健計劃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為本集團醫療計劃的營運和醫務網絡的管理，提供管理支持。郭女士積極推動本集團基礎設施(例如資訊技術平台及醫療網絡設施)等發展。她自1998年及2004年起開始分別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郭女士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

郭女士於199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醫療服務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郭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郭女士於2014年1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郭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郭女士持有EM Team不超過三分之一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項下19,60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及11,38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郭女士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為約3,768,000港元。郭女士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其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的建議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郭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李家聰先生，執行董事

#### 職務及經歷

李家聰先生(「李先生」)，34歲，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國際營運以及合併及收購。李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及策略制訂。他目前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對亞洲及全球醫療保健行業進行投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法律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曾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後於2008年2月離職加入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任投資銀行部分析師，直至2009年1月離職；自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加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離職前任企業融資部董事。

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4年6月分別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非執業)。

李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李先生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除上述於若干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及董事職務外，李先生亦持有EM Team不超過三分之一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項下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及11,38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李先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為約3,390,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其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的建議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36,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736,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總數最多為73,6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之資金。

#### 5.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1.97	1.77
12月	1.94	1.33
<b>2016年</b>		
1月	1.64	1.04
2月	1.25	0.98
3月	1.24	1.08
4月	1.42	1.08
5月	1.63	1.25
6月	1.52	1.18
7月	1.37	1.18
8月	1.30	1.06
9月	1.30	1.13
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1.16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 Majestic及EM Team(由主席及控股股東孫醫生控制的公司)分別於199,601,343股股份及44,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2%及6.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East Majestic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7.12%增至約30.13%，而孫醫生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2%增至約36.80%，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茲通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a) 重選孫耀江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郭卓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家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應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根據上文(a)段，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16年10月11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或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舉手表決方面，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投票而言，親身與會的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權就其所持各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至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請確保在不遲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